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（采购包 1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如皋市交通运输局

承托方（乙方）：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检 测 合 同 书

委托单位：如皋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检测单位：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检测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报酬。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服务范围：

如皋市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（采购包1）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：

磨头大桥动静载检测以及其他零星项目交（竣）工验收检测；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：

应按甲方要求，及时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、半成品、结构实体等进行检测，提交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：检测时间及人员

项目自委托开始，至本项目结束，根据甲方和规范规定的检查与检测项目、次数、频率进行检测。

项目负责人：陈贺功；技术负责人：张杨永；其他人员：郭宇、闫明、范楠。

第四条：职责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提供工程基础资料。

2、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。

3、按规定支付检测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的规范进行检测，其操作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各项规程进行，必须及时、准确提供真实的检测报告。

2、人员以满足工程检测任务为原则，必须有满足工程检测要求

的性能良好的相关仪器，有足够的工程车用于现场检测取样。

3、乙方在现场如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以便及时解决。

4、乙方每次检测完成后及时提交质量情况汇报。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填写认真、签字齐全。

5、乙方必须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建立完整试验检测台帐，以备查阅。

第五条：合同期

本项目工期约12个月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项目完成、服务费支付完毕后失效。

第六条：计量与支付

1、检测费用计算方法采用检测单价乘检测工作量，检测单价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《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》（交质公〔2016〕8号）文件为计算标准，检查与检测费用统一按总价的58%进行结算，最终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（按实际检测量计算），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按照检测计量每季度支付计量款的80%，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付清剩余检测费用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因本合同执行发生的分歧与争议，双方协商友好解决。如不能协商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甲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.11.26

乙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.11.26